股票代碼：8440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eer.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莊淑珍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81-8000#112
電子郵件信箱：jessie@eer.com.tw

代理發言人：謝瑞裕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485-5278
電子郵件信箱：eetp2@e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7 樓
電　話：(02)2381-8000
工　廠：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 313 巷 128 號
電　話：(03)485-52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　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鍾丹丹、呂莉莉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eer.com.tw

七、檢舉信箱：audit@eer.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風險事項.....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6 年因延續 105 年國際原物料崩盤，成功引導回收成本修正至合理價格。加上由第四季起，國際原物料市場開始出現反轉趨勢，一掃前年陰霾，公司經營順勢成長。展望 107 年，經過一年的市場整理盤點，廢電子電器處理產業，前景相對審慎樂觀。

106 年全國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量約為 289 萬台，約較前期成長 33 萬台，升幅 13%。公司處理實績為 55 萬台，較前期增加 2.7 萬台，增幅 5%。市占率達 19%，穩居全國十二廠之首。廢資訊物品全國處理量為 265 萬台，較前期衰退 27 萬台，降幅 9%。公司處理實績為 41 萬台，較前期衰退 0.8 萬台，降幅 2%。市佔 16%，亦居全國十六廠之首。

面對 107 年，市場景氣將優於去年，輔以氣候變遷，高溫持續，冷氣需求增強因素，但因存在石化原料上漲壓力，民生物資購買成本增加之因素，正負因素相抵，預估 107 年全國廢電子電器物品報廢量與 106 年差異不大。但考慮新增處理廠投入，市場分布變化。預估廢電子電器物品全國處理量可能微幅下修至 280 萬台左右，公司年度處理計畫為 57 萬台；廢資訊物品部分，則由於市場秩序紊亂，加以各廠參與意願不同，預估年度處理量將下滑至 255 萬台以下，但因楊梅二廠投入營運及市場同業保守對應關係。是以今年處理計畫提昇至 58 萬台。

在本業經營上，『穩定市場，創新研發』為今年之經營重點，PSI 拓廣至『半年回收計畫』實施之經營模式，已於去年獲得可行性驗證，今年度自將貫徹實施。在回收市場上，由於新增處理廠及同業處理效率成長之因素，回收成本因短期供需因素之變動，勢所難免。是以，可行之回收制度變革，實為當務之急。期許除滿足楊梅廠生產需求，並適當販售同業外，追求『回收價格穩定，減緩競價回收，增加獲利』效果，以期提升毛利率，增加本業穩定成長能力。另楊梅二廠今年已正式加入營運，將形成家電與資訊分類，兩廠責任分工，專業處理，效能提升可期。

在創新研發上，因應國內日益嚴重之廢棄物去化管道縮減，配合循環經濟理念推廣，積極投入委外物資源化再利用可能，尋求海內外其他處理管道，擴及異業範疇，增加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數量與提高可資源化物質回收比例，一則，減少資源進口，實現循環型社會經濟；二則，降低委外成本，增加收益。在此同時，擴大市場領域，橫向發展其他環保產業，增加營收，作大事業版圖，以期帶動台灣優質環保企業，共促社會和諧。

在海外經營上，配合線性經濟轉型，能資源取得方式改變，結合動、靜脈產業形成循環經濟之國際趨勢，爭取製造產商製造者責任延伸商機，將為今年之海外發展新方向。以當地之法令、制度『因地制宜、量身訂做』，結合國內同業共同開拓新商機。

環保事業除企業本身的發展營運外，更重視將資源重置與循環。地球資源有限，落實『以環境友善方式，達到資源再利用之目的』，將是綠電再生對國家社會誓達之承諾。

董事長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資本為新台幣205,000,000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總計新台幣380,002,250整。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87年08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5,000仟元。
88年07月	台北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廠設置許可證。
88年10月	楊梅廠取得工廠設立許可。
88年11月	楊梅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廠設置許可證。
89年01月	楊梅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廠操作許可證。
89年01月	楊梅廠開始正式運作，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廢家電物品回收處理認證補貼資格。
89年02月	台北廠取得工廠設立許可。
89年05月	台北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廠操作許可證。
89年06月	台北廠開始正式運作，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廢家電物品回收處理認證補貼資格。
90年01月	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1年02月	通過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91年02月	楊梅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廢家電物品處理認證補貼資格。
91年12月	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91年12月	取得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91年12月	取得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92年08月	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93年02月	台北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認證補貼資格。
93年03月	楊梅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認證補貼資格。
94年03月	楊梅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廢錐管玻璃個案再利用許可。
95年05月	取得新北市環保局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97年03月	與中國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合作，於中國大陸山東臨沂地區合資投設專業廢家電處理公司-山東中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
98年05月	辦理現金減資3,5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1,500仟元。
99年06月	山東中綠臨沂廠正式處理廢家電物品。
101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元，每股現增價格15元，發行2,000仟股，盈餘轉增資60,45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81,950仟元。
101年4月	股票於101年4月18日公開發行。
101年6月	投資成立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回收業務。
101年6月	股票於101年6月7日起興櫃買賣。
102年4月	對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增資20,000仟元。
102年6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8,195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10,145仟元。
102年9月	台北廠關廠，於緊鄰楊梅廠新設資訊處理廠。
104年11月	楊梅廠取得桃園市政府丁種建築用地作為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許可。
105年5月	公司登記所在地變更至楊梅廠。
105年6月	處分出售大陸投資山東中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34%股權。
105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5,507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25,652仟元。
106年5月	楊梅二廠取得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106年11月	楊梅二廠取得廢資訊物品類處理業受補貼機構。

106年12月　楊梅二廠開始正式運轉。
107年3月　辦理現金增資54,35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80,002,250元。
107年3月28日股票掛牌上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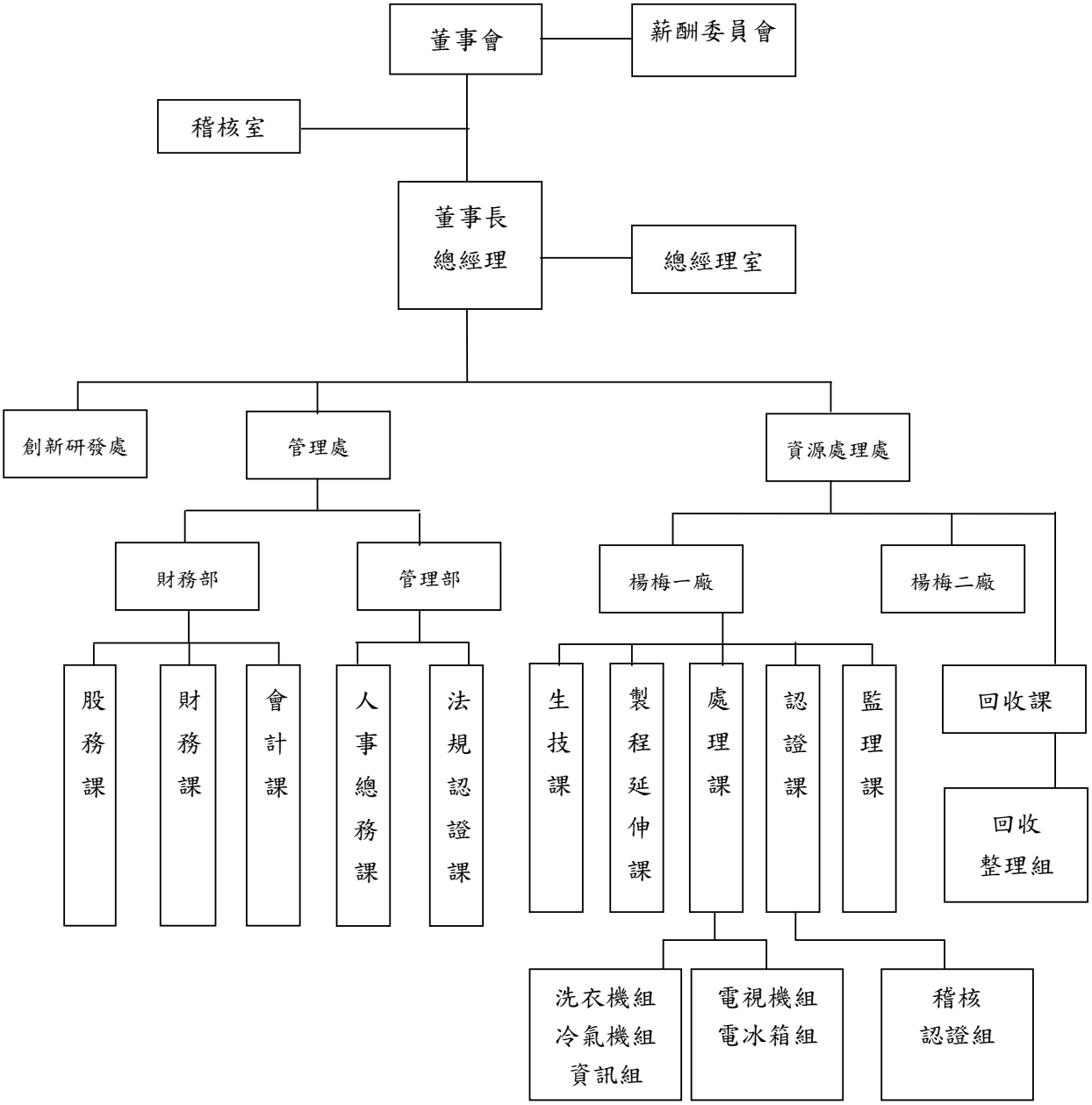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維護，及推行有效之內部稽核與追蹤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出具改善之建議。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專案執行及資訊系統維護及資訊採購相關事宜
資源處理處	負責「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處理相關事宜。
楊梅一廠	負責「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相關事宜。
楊梅二廠	負責「公告應回收廢資訊物品」處理相關事宜。
管理處	負責法規認證、人事、總務、財務、會計及股務等相關管理作業。
管理部	負責人事、總務等相關管理作業。
財務部	負責有關出納、資金調度、會計作業及股務等相關工作。
創新研發處	負責資源化研發及新創事業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6 年 2 月 26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普騰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5.04.21	3年	87.07.30	3,110,800	10.03%	3,266,340	10.03%	0	0	0	0	淡江大學數學系 美國加州洛杉磯城西海岸大學企管碩士 國齊實業(股)公司董事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敏昌					0	0	63,009	0.19%	119,700	0.3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5.04.21	3年	87.07.30	5,720,000	18.44%	6,006,000	18.44%	0	0	0	0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家用電器事業部協理 廈門建松電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廈門建松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董事 台松電器販賣(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聰智					0	0	0	0	69,300	0.2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5.04.21	3年	87.07.30	5,720,000	18.44%	6,006,000	18.44%	0	0	0	0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科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家用電器事業部副執行長 廈門建松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 (股)公司製造管理本部 協理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子寬（註一）				105.04.21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5.04.21	3年	87.07.30	4,855,400	15.66%	5,098,170	15.66%	0	0	0	0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系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黃茂雄					0	0	0	0	0	0	0	0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東訊(股)公司董事長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華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5.04.21	3年	87.07.30	2,774,200	8.94%	2,912,910	8.94%	0	0	0	0	美國拉弗尼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守基投資(股)公司董事 志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李文峰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5.04.21	3年	105.04.21	570,000	1.84%	598,500	1.84%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系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系 新力(股)公司績效管理課課長 新力(股)公司經營企劃室經理	富帝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盛嘉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明峯 (註2)	男	105.04.21	3年	102.04.22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處長、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垂紀	男	105.04.21	3年	105.04.2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拉索大學會計學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 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日商大和證券(股)公司台灣區副代表	多璞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氮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鉑波	男	105.04.21	3年	105.04.21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稽核	程曦資訊整合(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5.04.21	3年	95.03.27	1,387,100	4.47%	1,456,455	4.47%	0	0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製造本部協理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江森自控日立萬寶空調(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江森自控日立萬寶壓縮機(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日立物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柯忠信(註3)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田圃	男	105.04.21	3年	102.04.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夏威夷大學農業經濟系 田潤(股)公司董事長	田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玉娥	女	105.04.21	3年	105.04.21	0	0	0	0	0	0	0	0	蘭陽女中 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採購業務		無	無	無

註 1:林子寬先生於 105.4.21 全面改選為代表人。

註 2:葉明峯先生於 102.04.22~104.06.11 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因個人因素解任，並於 105.04.21 起選任為董事

註 3：係因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原代表人賴振榮，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改派代表人為柯忠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2 月 26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46.52%)、洪裕淵(12.06%)、洪于茹(5.37%)、普杭實業(股)公司(4.23%)、隆鈞投資(股)公司(3.91%)、徐秀華(3.31%)、莊昀霓(2.61%)、莊岳唐(2.61%)、于黃馨琇(1.86%)、王元宏(1.86%)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Panasonic Corporation (69.85%)、國際電化商品(股)公司(7.09%)、隆鈞投資(股)公司(5.85%)、Chao Gene Enterprise INC(4.76%)、弘裕投資(股)公司(3.86%)、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1.70%)、洪簡靜惠(0.85%)、志成德實業(股)公司(0.58%)、志成德投資(股)公司(0.58%)、洪裕鈞(0.36%)
東元電機(股)公司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2.57%)、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ＷＧＩ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7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71%)、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Ｍ＆Ｇ投資基金（７）所屬Ｍ＆Ｇ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存託(1.61%)、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1.52%)、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4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3%)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能率投資(股)公司(9.77％)、志松投資(股)公司(9.48％)、名德投資(股)公司(4.78％)、安立國際投資(股)公司(4.65％)、錫祿國際有限公司(3.27％)、守基投資(股)公司(2.87％)、遠東國際商業銀行(2.31％)、李文峰(2.17％)、富錦投資(股)公司(1.88％)、傑森兄弟(股)公司(1.67％)
富帝國際(股)公司	陳盛泉(3.04%)、新和興海洋企業(股)公司(3.20%)、陳盛偉(2.85%)、陳盛隆(1.36%)、廖本隆(1.08%)、陳盛德(0.95%)、財團法人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0.91%)、陳俊發(0.83%)、陳俊亮(0.78%)、陳茂炮(0.65%)、呂炯明(0.03%)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	台灣江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1.48%)、寶弘國際有限公(5.14%)、常安永業投資有限公司(3.92%)、蔡玉瑛(3.12%)、黃呈(2.91%)、許陳照英(2.59%)、瑞筑國際有限(1.75%)、瑞亭有限公(1.75%)、瑞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50%)、宏大投資(股)公司(1.44%)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2 月 26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	洪敏昌(29.70%)、徐秀華(22.13%)、洪裕淵(21.44%)、洪于茹(4.40%)、洪棠恩(6.65%)、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15%)、國有財產局(0.68%)
普杭實業(股)公司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96%)、胡瑋君(4%)
隆鈞投資(股)公司	洪簡靜惠(26.50%)、洪于倫(36.58%)、洪裕鈞(21.92%)、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15%)
PANASONIC CORPORATION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5.91%)、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4.96%)、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3.31%)、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2.81%)、Panasonic Corporation Employee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1.76%)、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 (1.52%)、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TY 505234 (1.34%)、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1.29%)、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1.23%)、Matsushita Real Estate Co., Ltd. (1.18%)
國際電化商品(股)公司	洪敏弘(13.65%)、洪敏泰(1.03%)、黃愛惠(3.78%)、黃美雲(0.31%)、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35.94%)、建弘國際投資(股)公司(25.20%)、隆鈞投資(股)公司(6.41%)、建昌投資(股)公司(3.61%)、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5.75%)、洪裕鈞(4.31%)
Chao Gene Enterprise INC.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BVI) Limited 100%
弘裕投資(股)公司	洪敏弘(27.77%)、Chao Gene Enterprise INC. (50%)、胡斐雯(22.23%)
志成德實業(股)公司	王廣志(28.47%)、王何蕙淑(1.58%)、王福鼎(1.83%)、王德鼎(1.47%)、王廣成(4.04%)、李碧玉(24.48%)、王凡(2.20%)、王普(2.61%)、王潔德(32%)、關祐祺(1.32%)
志成德投資(股)公司	王廣志(24.82%)、王福鼎(4.18%)、王德鼎(4.33%)、王廣成(2.90%)、李碧玉(16.28%)、王凡(8.33%)、王普(5.83%)、王潔德(29.96%)、關祐祺(3.37%)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4%)、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8.86%)、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7.41%)、THE BANK OF NEW YORK，NON-TREATY JASDEC ACCOUNT(3.60%)、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3.04%)、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99%)、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2.92%)、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三井住友信託銀行再信託分・株式会社福岡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39%)、資産管理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証券投資信託口）(1.49%)、株式会社西日本シティ銀行(1.29%)、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1.21%)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能率投資(股)公司	恒能投資(股)公司(19.83%)、佳奈投資(股)公司(19.07%)、佳美投資(股)公司(4.58%)、董登紀子(7.35%)、董怡奈(8.14%)、董怡佳(5.13%)、董俊毅(3.23%)、董俊仁(2.94%)、董怡君(2.49%)、董炯鑫(2.58%)
志松投資(股)公司	李文峰(31.83%)、李文琳(30.20%)、文方(2.26%)、張端端(2.26%)、角惠貞(13.04%)、李卓音(4%)、李卓盈(2.42%)、李卓潔(2.67%)、李尚紘(4.49%)、李尚恭(4.84%)
名德投資(股)公司	李文峰(30%)、李卓音(20%)、李卓盈(20%)、文方(30%)
安立國際投資(股)公司	李文琳(33.50%)、張端端(33.50%)、李尚紘(11%)、李尚恭(11%)、李卓潔(11%)
錫祿國際有限公司	安立國際投資(股)公司(100％)
守基投資(股)公司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1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裕元投資(股)公司(4.98%)、裕利投資(股)公司(4.41%)、亞洲投資(股)公司(4.05%)、德勤投資(股)公司(4.05%)、裕通投資(股)公司(3.91%)、遠鼎投資(股)公司(3.58%)、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23%)、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2.66%)、遠東新世紀(股)公司(2.63%)、亞洲水泥(股)公司(2.36%)
富錦投資(股)公司	陳玉進(33.50%)、陳玉明(30.34%)、陳玉坤(20.16%)、陳淑雲(14.36%)、莊錦蓮(0.32%)、陳怡伶(0.06%)、陳聰仁(0.05%)、吳淑慧(0.03%)、陳程惟香(0.03%)、陳林德(0.01%)
傑森兄弟(股)公司	張旭偉(0.27%)、李佳恩(0.27%)、何慧珠(0.04%)、新竑亮實業(股)公司(78.80%)、春地建設開發(股)公司(20.62%)
新和興海洋企業(股)公司	吳姿秀(5.61%)、吳英辰(5.84%)、吳亮宏(5.23%)、顏岫峰(3.56%)、吳蕙蘭(2.83%)、克勤有限公司(1.86%)、王晃偉(0.78%)、金捷投資(股)公司(1.59%)、吳慶豐(1.28%)、裕邦投資(股)公司(1.04%)
台灣江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商 JCHAC UK HoldCo Limited(100%)
常安永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WORLD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寶弘國際有限公司	天太國際有限公司(100%)
瑞筑國際有限公司	天太國際有限公司(100%)
瑞亭有限公司	天太國際有限公司(100%)
瑞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天太國際有限公司(100%)
宏大投資(股)公司	黃葉寶鳳(43%)、黃靖婷(18.20%)、黃靖筑(18.20%)、其它(20.60%)

2.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洪敏昌			✓	✓	✓		✓		✓	✓	✓	✓		0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林聰智			✓	✓	✓	✓	✓			✓	✓	✓		0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林子寬			✓	✓	✓	✓	✓			✓	✓	✓		0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			✓	✓	✓	✓	✓		✓	✓	✓	✓		1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峰			✓	✓	✓	✓	✓		✓	✓	✓	✓		0
富帝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盛嘉			✓	✓	✓	✓	✓	✓	✓	✓	✓	✓		0
葉明峯		✓	✓	✓	✓	✓	✓	✓	✓	✓	✓	✓	✓	1
曾垂紀			✓	✓	✓	✓	✓	✓	✓	✓	✓	✓	✓	1
王鉑波			✓	✓	✓	✓	✓	✓	✓	✓	✓	✓	✓	0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柯忠信(註:11)			✓	✓	✓	✓	✓	✓	✓	✓	✓	✓		0
陳田圃			✓	✓	✓	✓	✓	✓	✓	✓	✓	✓	✓	0
林玉娥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1) 係因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原代表人賴振榮，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改派代表人為柯忠信。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2 月 26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隋學光	男	102.01.24	52,500	0.16	-	-	-	-	中央大學機械系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電化事業處冰箱廠箱體發泡股股長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淑珍	女	102.01.01	34,650	0.11	-	-	-	-	珠海高商會統科 東元電機(股)公司財務處主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瑞裕	男	105.11.15	34,650	0.11	-	-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綠電再生(股)公司楊梅廠處長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電冰箱事業處機構工程師	綠電資源開發(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源處理處處長兼任廠長	中華民國	陳添祿	男	105.11.15	5,775	0.02	-	-	-	-	南台工專機械科 延春生技(股)公司技術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6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特費及支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普騰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敏昌	4,613	4,613	0	0	690	690	211	211	14.21%	14.21%	0	0	0	0	0	0	0	0	14.21%	14.21%	無
董　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聰智																					
董　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董　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董　事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嘉																					
董　事	葉明峯																					
獨立董事	曾垂紀																					
獨立董事	王鉑波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聰智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富帝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嘉 葉明峯 獨立董事曾垂紀 獨立董事王鉑波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聰智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富帝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嘉 葉明峯 獨立董事曾垂紀 獨立董事王鉑波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聰智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富帝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嘉 葉明峯 獨立董事曾垂紀 獨立董事王鉑波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聰智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富帝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嘉 葉明峯 獨立董事曾垂紀 獨立董事王鉑波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敏昌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敏昌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敏昌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敏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106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柯忠信(註 1)	0	0	296	296	50	50	0.89%	0.89%	無
監察人	陳田圃									
監察人	林玉娥									

註 1：係因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原代表人賴振榮，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改派代表人為柯忠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柯忠信(註 1) 陳田圃、林玉娥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柯忠信(註 1) 陳田圃、林玉娥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係因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原代表人賴振榮，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改派代表人為柯忠信。

3.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隋學光	5,306	5,306	0	0	2,413	2,413	140	0	140	0	20.25%	20.25%	無
副總經理	莊淑珍													
副總經理	謝瑞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隋學光、謝瑞裕、莊淑珍	隋學光、謝瑞裕、莊淑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隋學光	0	170	170	0.44%
	副總經理	莊淑珍				
	副總經理	謝瑞裕				
	處長	陳添祿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5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8.12%	18.12%	14.21%	14.21%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8%	1.08%	0.89%	0.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25.68%	25.68%	20.25%	20.2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民國101年9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主要依所擔任職務及貢獻度，並且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民國101年9月26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洪敏昌	5	0	100%	
董　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林聰智	4	1	80%	
董　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林子寬	5	0	100%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	1	1	20%	
董　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峰	5	0	100%	
董　事	富帝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盛嘉	4	0	80%	
董　事	葉明峯	3	2	6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4	1	80%	
獨立董事	王鉑波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表決情形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106 年 01 月 05 日	董事長洪敏昌	10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經營獎金發放事由。	董事長及相關人員迴避，由獨立董事曾垂紀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	王鉑波獨立董事（並代理曾垂紀董事出席）	為體恤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辛勞，增發兩個月獎金案。	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	洪敏昌、林聰智、林子寬、李文峰、葉明峯(委託李文峰董事代理)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經理人酬勞發放方式案。	相關人員迴避，由獨立董事王鉑波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106 年 11 月 06 日	董事長洪敏昌	發放 106 年度年中董事長經營酬勞及經理人獎金事由	董事長及相關人員迴避，由獨立董事曾垂紀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形。
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台灣日立(股)公司代表人：柯忠信(註1)	5	0	100%	
監察人	陳田圃	2	0	40%	
監察人	林玉娥	3	0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股東會、稽核報告等方式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影本呈報各監察人查閱，且每季於董事會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內容。

(2)本公司簽証會計師不定期拜會監察人並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係因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原代表人賴振榮，於107年3月26日改派代表人為柯忠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為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控管風險。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符合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定期依規定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嚴守獨立性原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目前尚未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專屬人員依規定揭露，並陸續改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其員工活動之舉辦，更極力落實零工安、無公害之綠色環保理念，另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廠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董監事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董監責任保險規劃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曾垂紀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王鉑波			V	V	V	V	V	V	V	V	V	0	
薪酬委員	王國城			V	V	V	V	V	V	V	V	V	0	新任 106.07.21
其　　他	游瑞琳		V	V	V	V	V	V	V	V	V	V	0	解任 106.06.26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

法源依據：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

法源內容：第七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5 月 27 日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曾垂紀	6	0	86%	
委員	王鉑波	7	0	100%	
委員	王國城	2	0	100%	新任 106.07.21
委員	游瑞琳	3	0	100%	解任 106.06.26
委員	林學淵	2	0	100%	解任 105.04.2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藉由社會責任相關議題於公司內部會議宣導。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尚未設置，將於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已訂定「員工工作守則」並宣導相關企業倫理，及有員工績效及獎勵、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減少紙張使用，為減少紙張使用，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飲水改用瓷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儘量減少紙杯使用，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減少使用紙餐盒；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內部公文傳遞袋。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之認證，廢棄物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評估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並設定減量目標及策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公司已規劃設置檢舉信箱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於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視覺及聽覺工作空間，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並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及進行水質檢測，並實施門禁管制。其他有關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則悉依勞動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各項福利保障措施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藉以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傳達重要營運訊息。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全公司各部門，都有配合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與廠商和客戶間均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抱怨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公司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往來供應商皆屬社會資源再利用之企業，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公司所營事業為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環保業，對環境與社會有正面影響，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化學廢棄物亦非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因此無需與供應商簽訂所述條款。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除已取得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的證書外，公司會定期針對廠區內之空氣、噪音及廢棄物等作相關監測，如果有超過標準值，會立即進行改善計劃。

(二)本公司創造許多之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三)本公司成立即是以專業的環保公司為根本，所以環境責任可以說是我們的核心責任。在目前為止各項公益事項及執行方法如下：

1. 國際交流：本公司在廢家電處理領域上，環保署在對外宣導國內環保業務時，不定期邀請外國團體、外交使節等蒞廠參觀，讓本公司有機會發揮環保外交的功能。
2. 展覽會：為增進世人對環保意識，除教育訓練、研討會，以及參觀活動外，展覽會亦是一個非常好的工具，本公司本著善盡社會責任，環保公益的理念，皆踴躍參與，希望每一個參觀的人能對廢家電處理，以環保永續利用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3. 公益捐款：本公司亦在獲益許可下持續進行捐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往後相關事項皆依該守則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公司依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公司依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八條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公司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在契約中明訂雙方權利義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指定稽核室，提供檢舉人檢舉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之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設有「檢舉事件管理辦法」，管理單位為稽核室，並設有檢舉信箱audit@eer.com.tw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檢舉事件管理辦法」已訂有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所有檢舉事件相關文件、證據及錄像檔案，另行封存，以保護檢舉人不會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辦法」等相關規章，相關內容已揭露在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完成，相關之規章會索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適當位置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1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6 年	105/03/24	1.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5.通過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

2.董事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七屆 第六次 董事會	106/01/05	1. 本公司 106 年營運計劃案。 2. 10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經營獎金發放事由。 3. 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4. 楊梅廠 B、C 區土地承購案。 5. 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第七屆 第七次 董事會	106/02/09	1. 為體恤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辛勞，增發二個月獎金案。 2. 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3.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經理人酬勞發放方式。 4.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5.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7. 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8. 呈報 105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補充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七屆 第八次 董事會	106/04/19	1. 楊梅廠 B、C 區土地承購案。 2. 擬向銀行申請土地抵押貸款額度案。 3. 本公司擬對綠電資源開發(股)向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4. 為因應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購買土地之資本支出所需,本公司擬增加對綠電資源開發(股) 公司之投資額計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案。 5. 為因應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購買土地之資本支出所需,本公司擬對綠電資源開發(股) 公司資金貸與新台幣肆仟萬元整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七屆 第九次 董事會	106/07/21	1.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向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核定額度 NTD30,000 仟元。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 106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5. 呈報「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6. 提報會計師專案審查期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8. 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9.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時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10.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11.擬通過一〇六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算案。 12.轉投資穎電實業有限公司應收款案。 13.選任薪資報酬委員。 14.擬聘任薪資報酬委員。
第七屆 第十次 董事會	106/11/06	1.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銀行額度展延申請案。 3. 提報 107 年年度稽核執行計劃。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為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 修訂「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案。 7.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9. 修訂「印鑑管理作業準則」案。 10.修訂「票據領用及帳款支付管理辦法」案。 11.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案。 12.公司組織資訊部門調整至總經理室。 13.擬捐款一百萬元予慈善單位。 14.林峻嶙處長非經理人身分事由案。 15.修正 105 年員工酬勞公司經理人發放金額事由。 16.發放 106 年度年中董事長經營酬勞及經理人獎金事由。
第七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07/1/22	1. 106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7 年營運計劃案。 3. 呈報 106 年「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4. 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5.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 7.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8. 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案。 9. 董事長報酬給付辦法審核。 10.106 年董事長年終報酬發放金額事由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修改董、監事酬勞基數分配案及106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12.106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經營獎金發放事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2月26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陳弘道	101.03.01	105.03.31	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陳筱云	105.05.27	106.07.21	職務輪調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	鍾丹丹	呂莉莉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2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洪敏昌	0	0	0	0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聰智	0	0	0	0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子寬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文峰	0	0	0	0
董事	富帝國際(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盛嘉	0	0	0	0
董事	葉明峯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鉑波	0	0	0	0
監察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柯忠信(註 1)	0	0	0	0
監察人	陳田圃	0	0	0	0
監察人	林玉娥	0	0	0	0
總經理	隋學光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淑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瑞裕	0	0	0	0
處長	陳添祿	0	0	0	0

註 1：係因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原代表人賴振榮，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改派代表人為柯忠信。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0	18.4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聰智	0	0	69,300	0.21%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子寬	0	0	0	0	0	0	無	無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98,170	15.6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0	0	無	無	
普騰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6,340	10.03%	0	0	0	0	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具二親等	
代表人:洪敏昌	63,009	0.19%	119,700	0.37%	0	0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912,910	8.9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李文峰	0	0	0	0	0	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7.98%	0	0	0	0	無	無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	4.84%	0	0	0	0	無	無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501,500	4.61%	0	0	0	0	無	無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456,455	4.4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柯忠信(註1)	0	0	0	0	0	0	無	無	
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1,050	3.23%	0	0	0	0	普騰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具二親等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3.22%	0	0	0	0	無	無	

註1：係因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原代表人賴振榮，於107年3月26日改派代表人為柯忠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3 月 28 日；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之抵款以外產股以財充者	其他
87.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8.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20,150,000	201,500,000	減資 3,500,000 元	無	註 2
101.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26,195,000	261,950,000	盈餘轉增資 60,450,000 元	無	註 3
101.03	15	50,000,000	500,000,000	28,195,000	281,95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註 3
102.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014,500	310,145,000	盈餘轉增資 28,195,000 元	無	註 4
105.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565,225	325,652,250	盈餘轉增資 15,507,250 元	無	註 5
107.03	15.68	50,000,000	500,000,000	38,000,225	380,002,250	現金增資 54,350,000 元	無	註 6

註 1：87.08.05 經授商字第 087122397 號函核准。
註 2：98.05.19 經授中字第 09832258940 號函核准。
註 3：101.03.26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16966 號函核准。
註 4：102.07.0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40177 號函核准。
註 5：105.07.11 經授中字第 105341011000 號函核准。
註 6：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為 15.68，部分採競拍及抽籤。

2.股份種類

107 年 2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000,225	11,999,775	5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係公開發行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2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21	459	1	482
持有股數	0	2,600,000	26.003.862	39,612,630	1000	32,565,225
持有比率%	0	7.98%	79.85%	12.17%	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7 年 2 月 26 日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9	10,716	0.03%
1,000	至	5,000	251	546,130	1.68%
5,001	至	10,000	61	469,210	1.44%
10,001	至	15,000	25	296,288	0.91%
15,001	至	20,000	8	140,500	0.43%
20,001	至	30,000	13	320,474	0.98%
30,001	至	40,000	9	309,379	0.95%
40,001	至	50,000	5	240,205	0.74%
50,001	至	100,000	12	809,954	2.49%
100,001	至	200,000	4	518,909	1.59%
200,001	至	400,000	2	487,635	1.50%
400,001	至	600,000	2	1,170,750	3.60%
600,001	至	800,000	1	727,650	2.23%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0	26,517,425	81.43%
合　　計			482	32,565,22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2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0	18.4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98,170	15.66
普騰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6,340	10.03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912,910	8.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7.98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	4.8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501,500	4.61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456,455	4.47
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1,050	3.23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3.2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2 月 26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79	13.15	-
	分 配 後		12.04	12.1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565	32,565	-
	每股盈餘		0.85	1.1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5	1.19	-
	無償配股	盈餘派股	0.75	1.0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0	0	-
	本利比(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106 年尚未決議發放。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2.本年度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 32,565,225 元(每股 1 元），並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1月22日董事會通過106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員工酬勞	986,030	986,030	-
董監酬勞	986,030	986,030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董事會決議配發105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並已提股東常會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實際分派數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105年員工酬勞	795,781	795,781	0
105年董監酬勞	795,781	795,781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CA03010 熱處理業。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處理收入	268,812	46.06%	265,896	43.32%
有價材收入(註)	314,754	53.94%	347,830	56.68%
合計	583,566	100%	613,726	100%

註：係衍生物販售、轉售收入及協助銷貨客戶載運有價材之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
B、衍生物販賣。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工研院研發成果技轉可行性評估。
B、PCB 剝板及貴金屬煉選設備技轉及策略聯盟建立。
C、PUR 去化管道研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甲、產業現況：

【一】國內

106年廢電子電器物品稽核認證量，家電達289萬台（105年257萬台，增加約32萬台，13%）、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量達265萬台（105年292萬台，減少27萬台，-9%）。

	106 年	105 年		
		處理量	差異	成長
廢電子電器類	289 萬台	257 萬台	32 萬台	13%
廢資訊類	265 萬台	292 萬台	-27 萬台	-9%

由數據分析，106 年度廢家電較 105 年增加 32.9 萬台，其中最大因素為冷氣較去年增加 18 萬台、風扇增加 7.5 萬台，主要為近年夏天溫度持續上升，對於冷氣需求市場較大，除洗衣機微幅減少，其餘各機種都是增加的。

而廢資訊減少 27 萬台主要原因分析如下：LCD 監視器減少 12 萬台，鍵盤增加 13 萬台，印表機增加 1.5 萬台，主機減少 27.8 及筆電減少 1.5 萬台。最主要為現在筆電取代主機、PAD 及手機取代筆電，致主機回收量逐年減少，LCD 監視器係因認證方式繁瑣，認證工時過長，為避免壓縮其他類別認證時間，各廠政策性減低處理數量對應。鍵盤則因原本獲利微薄，加上原物料下跌因素，獲利狀況不佳，各廠均視為後備處理，是以，處理量減縮 9%

【二】國外

在東南亞市場方面，由於政府『新南向政策』關係，目前越南、印度、泰國與馬來西亞均已開始有所動作，但因市場規模與民情、法令配合程度，目前仍需繼續觀察。

乙、未來發展：

隨著『巴黎協定』簽約成為國際法後，『節能減排、循環經濟』已成為國際共同語言。在地球有限資源枯竭的必然情況下，新生資源價格物以稀為貴，價格不斷攀高的壓力形成，未來環保意識將為世界各國高度接受，並鑑於已施行高度環保政策國家的成熟模式後，環保產業將是人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而台灣先行的環保產業經驗及技術，也可出口大陸及東南亞各國，提供各政府迅速推行高效環保，清潔且永續生存的人民生活環境。目前政府各單位（如外交部、工業局等）均積極從事環保產業之技術輸出、支援落後國家之工作，並邀請業者積極參與如『旗艦計畫』、『APO亞洲生產力組織』等之國際活動，期許由環保產業牽頭，替台灣開闢出新的道路。

繼廢電子電器物品成功資源化，並形成市場規模後，拓及新增其他廢棄物資源化與異業聯盟，以團隊合作模式，以台灣為示範基地，進而拓展至海外之營運模式，應為未來發展之不二法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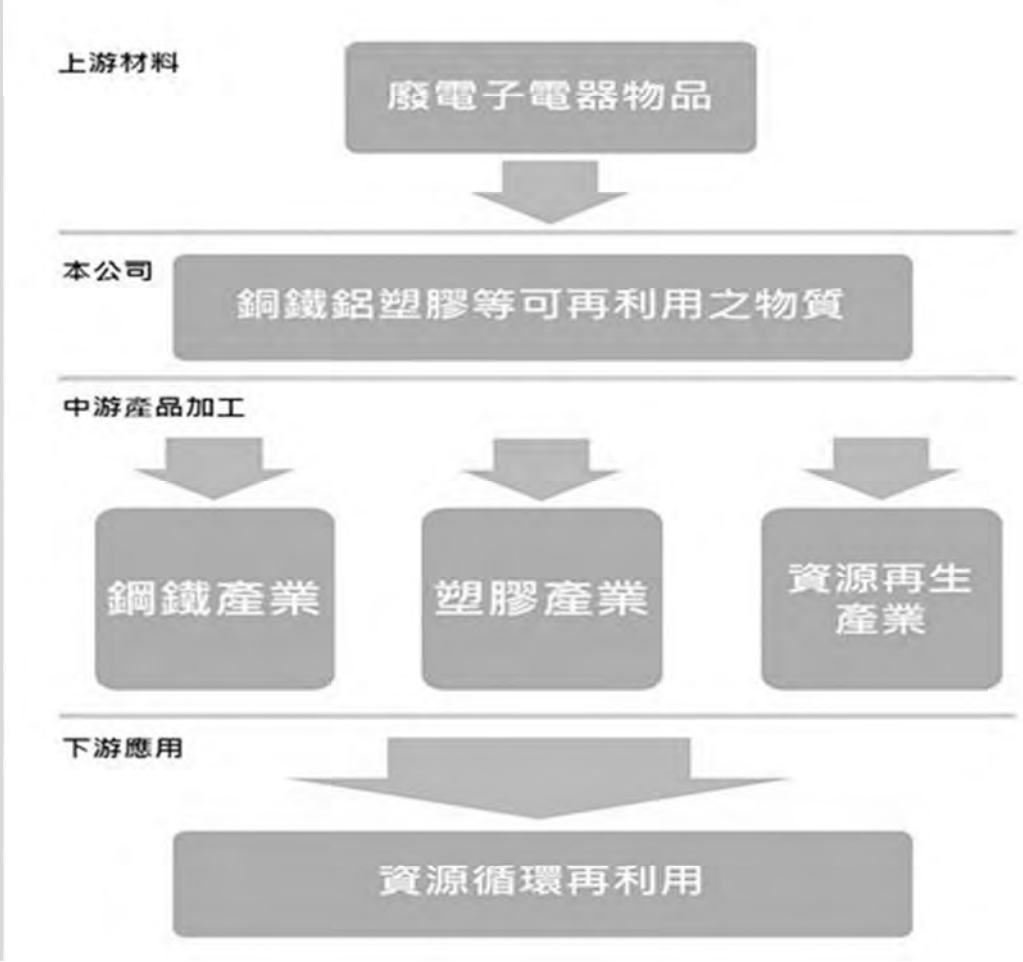

3.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業：

A、回收部分：持續藉由綠電資源公司，確保回收物品之完整與適法性，增加有價材銷售獲利。

B、資源化處理：研發新工法、新工序，提升處理效率。

C、致力深加工技術與設備，增加資源化比例，提升有價材販賣。

D、增加研發部門，增加產出物附加價值及專利與特販資格取得。

◎轉投資：

A、相關顧問與營業關係市場開發。

B、廢電子電器物品外，新興公告項目標準及門檻設定及建議。

◎橫向項目發展，取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格，積極開發新事業，朝固體事業廢棄物處理等發展。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廢電子電器有 12 家同業及廢資訊有 16 家同業，在回收處理市場公司佔有地利之優勢，全省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的回收市場北部約佔 45%，本公司在處理量亦一直維持在龍頭地位，未來公司持續的改善處理工序，繼續在回收處理市場努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目前關於公告應回收物品(廢四機一腦)之處理項目，對於銅鋁金屬之分選技術，為業界中少數可以將銅與鋁金屬分離之公司。對於資源化再利用以及產出物價格，均在業界市場，取得領先地位。

而在發泡冷媒的回收上，因採異於同業之【活性碳回收系統】之耗能增廢技術，而使用【液態氮回收系統】，雖於初期設備投資較高，但後續操作成本相對低廉，十九年來，不僅折舊攤提結束，後續因操作成本相對優勢，所以，前景可期。

在電視機之錐管玻璃部分，有異於同業之高價付費之【固化掩埋】或【委託處理】方式，本公司將此玻璃經過粉磨加工，取代陶瓷之長石原料，進入陶瓷產品市場，成功去化該項產物，並體現循環經濟之【再使用】目標。

(2) 研究發展

綠電再生公司以生產為主導的經營團隊，各部門在經驗豐富的幹部與工程師共同協力，加上正確的高層營業領導方針及精益求精的企業文化塑造下，使得各項與生產及製程有關的課題，不論是降低成本、提升產率等，皆持續投入心力研究，不斷改善。從創業開始，即穩居業界龍頭地位，期許善盡【製造者延伸責任】，提升台灣環保產業，創造循環經濟產業鏈。

其中尤值得激賞的是，全面推動TPM 活動，為追求零故障、零不良、零災害的目標下，不論是在設備的研究改善成果，及產量與良率的達成效果下，都顯示各單位研究與改善的績效不斷的浮現。將德國進口設備徹底研究改良，不僅開發出相對應之現地化零件與耗材，更進一步整合台灣現地廠商，以系統整合規劃，成功完成外銷系統設備七套進入中國大陸，並成功運營，成功成為中國大陸同質領域之黃埔標竿。

近來，成功導入SAP系統，將所有財務系統即時連線化。此舉不僅可即時反應營運績效，更可在問題發生前，及時對應改善，避免造成不可挽救之結果。更可提早完成財務報表之製作與提高報表精確品質，進而提前召開經營檢討會，反省前月，對應當月。

再者，因應人力緊縮問題，開發【電視機拆解 CELL 化】、【馬達或壓縮機線圈抓取拆解裝置】，減少人力使用，提高生產效率，並成功取得相關專利許可。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開發費(A)	—	—	—	390	3,392
營業收入淨額(B)	739,804	734,431	693,826	583,566	613,726
比例(A÷B；%)	—	—	—	0.07	0.55

註：本公司自105年度成立創新研發處。

B、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設備費用
1	106	馬達或壓縮機線圈抓取拆解裝置	248,000 元

◎本公司未來之研發計畫及投入研發費用規劃如下:

A、 工研院研發成果技轉可行性評估。

針對現有廢棄物之去化問題，結合『循環經濟』之理念。以『再製造』、『再利用』與『再使用』方向思考，尋找工研院等可技轉項目之可行性研究與驗證。除可降低營運成本外，更可協助政府處理垃圾管末管理問題。增加政策之支持力度。

B、 PCB剝板及貴金屬煉選設備技轉及策略聯盟建立。

完成產業一條龍流程，結合國際物質流政策，追求『零廢棄』目標，達成『共生產業鏈』之生態循環。

C、 PUR去化管道研究。

國內24座焚化爐因使用壽命與歲修問題，其胃納能力已臻飽和。立法院還通過以『一般生活垃圾』之處理優先於『事業廢棄物』處理法令，是以，目前行業存在廢棄物去化困難問題。以電冰箱之發泡隔熱泡棉為例，因焚化爐能力，無法完全處理殆盡。所以，造成行業委外費用節節高昇，甚或無法接受入廠之問題，直接造成行業之廢電冰箱處理量被迫降低減少，因果循環，相互影響，造成環境問題。

目前公司就PUR之高熱值特性，轉製燃料棒，減少生煤使用量，降低PM2.5排放方向，以專案研發進行中。因PUR（聚胺脂）燃燒特性，在相對低溫燃燒條件下(500℃以下)，容易產生HCN(氰化氫)、NOx(氮氧化物)、SOx(硫氧化物)與HCl(氯化氫)問題，所以，公司正與工研院進行研發去除技術，以期可完成無害化燃料棒之開發。

另本公司將持續在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和相關設備，具開發技術專精的基礎下，持續研發再利用及高附加價值之金屬及塑膠原料，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另開發新式處理設備，以提升公司處理能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經過全體同仁努力，楊梅廠產能不僅超越原先二廠實績，費用部分，製造費用因委託成本稍有提升。營業費用相對前期降低，顯示總公司精兵化成果落實與持續。

B、 目前更因回收儲存區之擴編，PSI管理已逐漸落實，待料時間減少，生產效益將可穩定提升與確保。

C、 為求公司發展，符合政府對環保產業的期待，及投資股東的最大利益。經營團隊遵循董事會的政策，朝向公開發行及上市櫃的方向前進。企求內部經營模式更具制度化、效率化，快速找出經營上的問題予以解決，以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化及競爭。期待在最近的時間內向上延伸，加強回收系統擴大建立中南部的據點，增加市場佔有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另增加海外整廠輸出及代經營的業務，充實行銷的版圖，穩定保有公司營運的生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 地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583,566	100%	613,726	100%
外銷	0	0%	0	0%
合計	583,566	100%	613,726	100%

(2) 106年度市場占有率：

國內單位：千台，%

項目別 / 產品別	回收		處理	
	數量	市場佔有率	數量	市場佔有率
廢電子電器	565	19.52%	553	19.06%
廢資訊	475	17.90%	416	15.68%

註1：上表回收量不含硬碟回收數量。

註2:本公司係依環保署公告之全國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統計中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處理數量為計算依據,另本公司之處理數量，經第三公正團體稽核後,稽核認證團體即提報處理認證量報告上呈環保署，供本公司據以請領補貼金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國際原物料價格逐漸止跌回升，基金補貼費率調降及加嚴稽核力度，造成產業經營困難，勢必發生行業調整，汰弱留強，甚或整併圖存情事發生。以目前公司生產效能，足以應付同業退出所溢出之市場，亦即生產規模可再擴大，本業部分尚有成長空間。

海外部分，東南亞及印度市場，則相對興起，漸露商機，唯須待相對法規標

準制定實施，地域業者配合及相對市場規模配套，方可投入。目前政府與民間已有共識，將以『策略聯盟整體配套』方案，進入區域市場，尋求商機。

(4) 競爭利基：

A、 國內：

本公司目前和廠商及客戶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藉由良好的服務品質及管理制度來提升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增加公司利潤。有價材原物料市場有緩步上漲，對於公司有價材販售可提升獲利，另增加委外物去向，有效降低委外處理費用，更為公司優於同業另一利基。

另本公司與同業處理廠在技術上主係有回收處理成本及處理技術之優勢，如下說明：

(A)回收處理成本差異優勢如下：

a. 錐管玻璃：

	處理方式	用 途	委外費用
綠電再生	自行與委外加工	陶瓷用料	3 元/公斤
其他同業	委外加工	輸出	10.5 元/公斤
一家同業	委外固化	掩埋	11.0 元/公斤

b. PUR：

	處理方式	委外費用	備　　註
綠電再生	北部焚化爐	9～11.5 元/公斤	無害性燃料棒研發中
部分同業	中南部焚化爐	6～8 元/公斤	陸續停爐中，已有三廠無法處理冰箱
其餘同業	委外掩埋	5 元/公斤	目前已無法繼續

(B)回收處理技術上的比較優勢如下：

a. 銅鋁分選：

	處理方式	結 果	販售單價
綠電再生	渦電流、振動分選機	銅鋁各自分類產出後販售	銅：160 元/公斤 鋁： 40 元/公斤
其他同業	比重分選機	銅鋁混合出售	60 元/公斤

b. 發泡冷媒回收：

	處理方式	設備成本	操作成本	回收效果
綠電再生等共三家	液態氮回收系統	高	低	高
其他同業	活性碳回收系統	低	高	低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與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本公司之形象與員工向心力皆可獲致良好效果，贏得客戶的信任。

②本公司已建立良好管理制度,並積極推動及落實,使員工明白本身職掌、相關制度規範及各項福利措施。

③回收處理、專業分工，分設家電與資訊處理廠提升生產效率。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政府降低處理補貼金額

政府補貼的資金來源則是向製造廠商徵收，回收處理公司收入中有很大的比例係來自政府補貼，政府的補貼政策若減少將對綠電再生未來發展有不利因素影響。

因應對策：

提升再生料價值或純度技術以提高有價材販賣價格，並適度調整回收成本，以降低對營業毛利之衝擊影響，以穩定中求成長為目標。

②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並將可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有價材出售予下游業者，故國際原物料價格出現下滑情況，可能使本公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透過成立楊梅二廠及開發新事業，以平穩營收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之波動性，並已於106年11月13日取得環保署核發之受補貼機構資格核准函，於106年12月1日正式營運。另目前新創事業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以期能增加未來新的營業收入。此外，在有價材銷售部份，與多家廠商簽約，產出物即時出貨，避免庫存造成之跌價損失。

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稽核認證標準愈加嚴格

回收基金是以推動環境維護及垃圾減量以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立場，依法所制定而成。基管會在核發補貼經費時，其執行方式、過程及結果受公眾之嚴格檢視。稽核認證制度主係從「物流」及「金流」等方向進行稽核。「物流」稽核包括認證回收量/處理量稽核、作業程序與環境稽核、再生物料及廢棄物追蹤、異常事件處理等;「金流」則為憑證查核及帳簿查核。

因應對策：

地球資源有限，回收再利用已為全世界各個國家之共識，且有部份國家已定下零廢棄境界之目標，加上近年來政府民間大力倡導，資源回收已融入人民日常生活中，對於此行業近達完全競爭以及飽和狀態，基管會

稽核認證標準愈加嚴格，可促使弱勢競爭業者退出市場，對具規模及高門檻資格之綠電再生而言，因競爭情勢趨緩，可提高公司市佔率，將是一大利基。

④勞工意識抬頭，低階工作出現龐大的人力缺口

近年來勞工意識抬頭及高學歷普及化，但台灣產業結構的調整卻不夠順利，無法同步創造出相應的高階工作機會，導致過去由高中職生擔綱的低階工作，出現龐大的人力缺口，使得較粗重、工作內容不佳之缺工情形嚴重，加上目前政府嚴格管制外勞之引進，使得企業在人員僱用上更是雪上加霜。

因應對策：

加強員工之拆解處理訓練，使處理效率有所提升，以減少勞力之使用，並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銅、鐵、鋁	◎使用破碎分選將其廢電子電器物品分類，讓資源物品再利用。
錐管玻璃	◎使用物理乾式方法可以回用至陶瓷工廠，添加於陶瓷製程，作為釉料與長石替代品。
面盤玻璃	◎可以回用至映像管玻璃製造廠，添加至原製程。 ◎挑選面盤玻璃中變色玻璃，再生製成，其特性與琉璃一般堅硬、清澈明亮富多彩且歷久彌新。 ◎送入加工廠搓磨加工後，再送玻璃工廠製成美麗工藝製品。
塑膠	◎利用塑膠容易成型及不易變形的特性，將二次塑膠料作成塑膠仿木，作為公園人行步道、涼亭或欄杆。 ◎將塑膠料經分選洗淨後重新射出成型，做為家電新品原料，達到資源再利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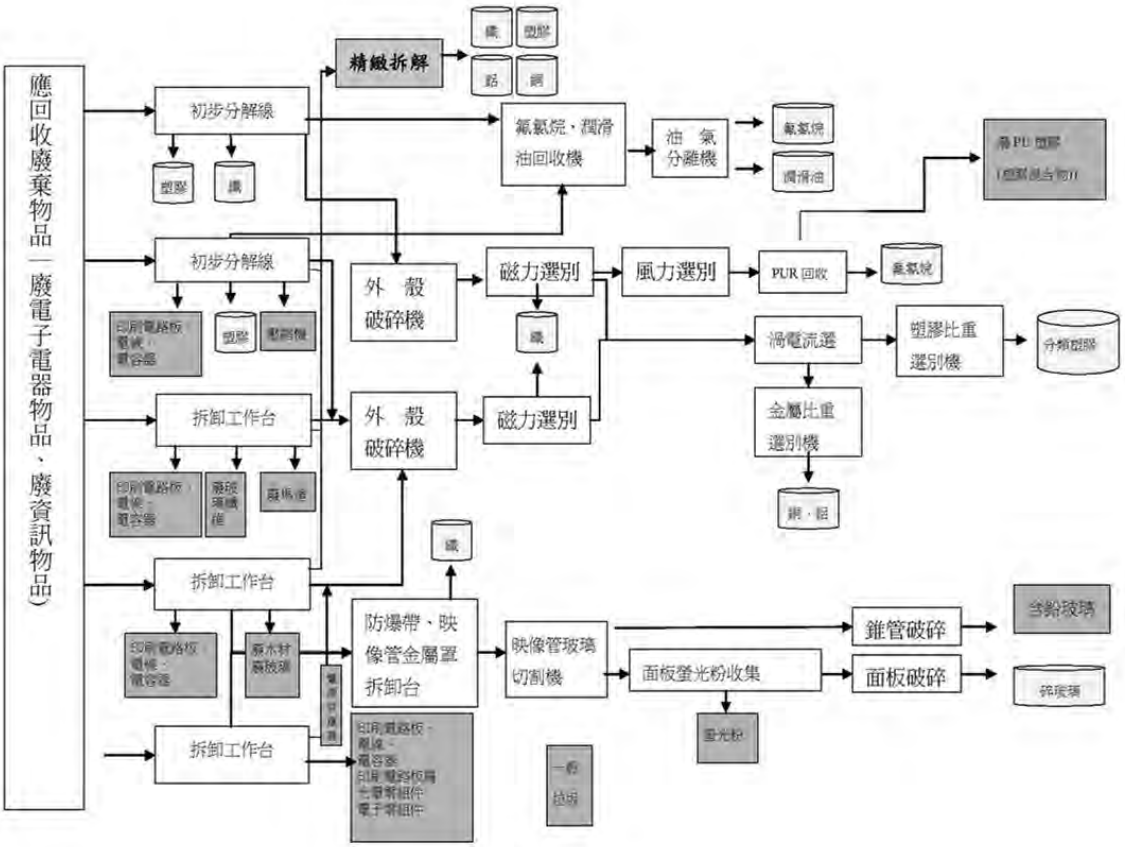

3.茲將處理流程做如下概略說明：

A、 廢電子電器物品：

a、 廢電冰箱、冷氣機與洗衣機

廢冰箱、冷氣及洗衣機進入處理廠後，首先將壓縮機及系統管路內之冷媒、冷凍油等物質抽出；其次將壓縮機、馬達、電裝品及內裝品拆下取出，壓縮機與馬達則依處理程序安排，進一步由專用處理程序，分開外殼、轉子，選別出鐵、銅、鋁；第三將剩餘之外殼送入密閉之破碎機進行破碎、同時將隔熱材中揮發出的 CFCs，經由低溫冷凝回收；第四利用磁選機將鐵類分出，風力選別機選別出 PUR與其餘非鐵物質類；第五由渦電流機選別機將其中之銅、鋁分選出，剩下之塑膠類經再破碎後，利用塑膠比重選別機，依比重回收塑膠。

b、 廢電視機

廢電視機進入處理廠後、先將後蓋、基板、偏向線圈等物品拆除，前蓋取出，將防爆帶切斷後，將所剩之影像管分解成錐管及面板兩部份，再使用吸塵裝置將附著其上之螢光粉吸取集中處理，由磁選機將玻璃與金屬類(含鐵物質)分類。液晶電視則逕依底座、外殼、面板總成等三部分別細拆解。

c、 廢電扇

廢電扇進入處理廠後，進行初步拆解，取下馬達，並將鐵、鋁、塑膠類拆出選別。

d、 零件類之人工拆解

所有電子電器物品在經主要處理程序後，產生之如變壓器、偏向線圈、電線等等零件，能簡單人工物理進行拆解者，可進一步人工拆解選別出鐵、鋁、銅、塑膠類。

B、 廢資訊物品：

a、 廢主機、印表機、筆記型電腦、鍵盤

首先於拆解平台進行初步拆解，先行將鐵、鋁、塑膠類先行選別，取下電池、並依需要取下電容器；剩下之主機板則投入破碎機組進行破碎(依需要與否破碎其大小)、錘擊，及渦電流機選別機，進一步分選出銅、鋁。

b、 廢監視器

廢監視器(CRT類)進入處理廠後、先將後蓋、基板、偏向線圈等物品拆除，前蓋取出，將防爆帶切斷後，所剩之影像管用分解成錐管及面板兩部份，再使用吸塵裝置將附著其上之螢光粉吸取集中處理，由磁選機將玻璃與金屬類(含鐵物質)分類。液晶監視器則逕依底座、外殼、面板總成等三部分別細拆解。

c、 主軸元件

主機板與介面卡以破碎機進行破碎分選處理;電源供應器以機械或人工破碎方式破壞後分選處理;硬式磁碟機以機械或人工破壞後處理;液晶顯示器拆解下之玻璃基板(其它玻璃)則依規定處置;偏向軛以機械方式減容破壞後，再依人工簡易拆解為鐵、鋁、銅、塑膠類。

d、 零件類之人工拆解

所有資訊物品在經主要處理程序後，產生之如變壓器、偏向線圈、電線等等零件，能簡單人工物理進行拆解者，可進一步人工拆解選別出鐵、鋁、銅、塑膠類。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為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供應，供貨及品質均穩定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未有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入來自處理補貼收入，因 105 年原物料下跌，致有價材販售之收入較低，為補貼收入佔營收比增加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68,813	46.06%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65,896	43.32%	-
2	豐錡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107,341	18.40%	-	豐錡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128,595	20.95%	-
3	其他	207,412	35.54%	-	其他	219,235	35.73%	-
	銷貨淨額	583,566	100.00%	-	銷貨淨額	613,726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廢電子電器	458	526	404,868	557	553	437,386
廢資訊	494	425	81,944	618	416	74,694
合計	952	951	486,812	1,175	969	512,080

註：1.產能僅表達處理量能，不含子公司銷售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套、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廢電子電器	571	484,876	-	-	566	528,030	-	-
廢資訊	492	98,690	-	-	464	85,696	-	-
合計	1,063	583,566	-	-	1,030	613,726	-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員工人數	職員	26	23.85	24	19.85	26	20.96
	本國籍作業員	51	46.79	60	49.58	60	48.40
	外勞	32	29.36	37	30.57	38	30.64
	合計	109	100	121	100	124	100
平均年齡(歲)		43.2		43.2		41.2	
平均服務年資(年)		5		6		5.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0	0	0
	碩士	1	0.92	1	0.83	2	1.61
	大專	31	28.44	31	25.63	32	25.82
	高中	43	39.45	52	42.97	52	41.93
	高中以下	34	31.19	37	30.57	38	30.64
	合計	109	100	121	100	124	1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一) 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楊梅廠「非屬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故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但為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H09306210022）之事業，並依據「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設有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字號：(90)環署訓證字第 HB171228 號），負責監督並預防環保污染情事發生。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依行政院環保署指定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申報之出廠聯單產出所對應之廢棄物代碼，每季申報及繳納整治費用。

2. 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107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活性碳集塵設備	1 式	104.11	664	184	降低生產作業上產生之有害氣體，避免造成對空氣之污染。
冷 媒 回 收 機	2 式	99.03	700	0	回收、分離壓縮機內冷媒及冷凍油。 製程收集氟氯化物避免散佈大氣。
冷 媒 回 收 機	1 式	99.12	350	0	
冷 媒 回 收 機	1 式	100.03	350	0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A、 每年 1 次員工酬勞分派、旅遊補助、職工福利委員會、年假、團體保險、住宿（外勞）與交通補助。

B、 每年辦理國內員工團體旅遊，安排旅遊活動，以期提昇生產力，舒緩工作壓力，共創精彩生活。

C、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春節禮券、三節禮品、勞動節禮品、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奠儀、生育、在學獎助金、慰問金、旅遊補助等。

D、 每年廠慶表揚優秀員工，獎勵方式包括：模範員工發放獎金獎勵及個人年度全勤獎和團隊優良表現獎勵金，表揚於公司成立紀念日或適當之時機舉行之。

E、 各項醫療健康保險：(1)健保-新進員工從到職的第一天起，公司就為每一位員工辦理全民健保，並可為眷屬辦理加保（需附證明文件）。(2)勞保-公司的每一位員工於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一律以應領工資加保，員工於請領勞保給付，不致遭受損失。公司並負擔員工部分勞保費用，減輕員工壓力。(3)團保-新進員工從到職的第一天起，就免費參加與團體保險計劃。團保包含以下保險:(3.1)團體傷害保險：殘廢保險金、身故保險金。(3.2)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

F、 每年安排員工做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實施狀況：

員工訓練部分每年列年度計劃訓練執行，並依照公司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提供員工內部訓練及在職進修等措施，對於各級從業人員之專業及管理知識定期開班授課，透過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培訓計畫，培養出具積極性及創新觀念之優秀人才。

106 年度本公司所舉辦的訓練(包括內部及外訓練)，內部訓練共開設通識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與政府、公司政策宣達等，內訓共計 187 人次參與訓練，外訓共計 17 人次參與訓練；總計 410 訓練人時。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A、 為增進員工士氣，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特依據員工工作規則第五十四條及勞動基準法第六章之規定而制定。

B、 公司須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撥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C、 員工退休辦法悉遵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與辦理，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同時適用舊制與新制退休金制度。

D、 公司所提撥之員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公司與員工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產銷會議、教育訓練等作有效溝通，勞資關係和諧。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情事。

六、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榮益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02.11.01~112.10.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	台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2.11.01~112.10.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4.01-108.03.31	房屋租賃	無
借款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5.30~116.5.29	借款合約	無
銷售合約	豐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03.06.25~108.06.30	銷售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04,521	265,027	223,843	452,380	256,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08	47,532	41,116	34,398	290,613
無形資產		859	858	246	49	222
其他資產		9,156	12,498	12,838	14,109	9,775
資產總額		459,408	486,255	477,674	500,936	557,5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449	40,448	33,174	43,424	59,261
	分配後	49,753	68,361	42,478	67,848	註3
非流動負債		36,886	36,459	37,077	40,810	70,1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335	76,907	70,251	84,234	129,398
	分配後	86,639	104,820	79,555	108,65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2,073	409,348	407,423	416,702	428,144
股本		310,145	310,145	310,145	325,652	325,652
資本公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663	76,213	77,615	77,591	92,492
	分配後(註2)	44,359	48,300	52,804	53,167	註3
其他權益		8,265	12,990	9,663	3,459	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2,073	409,348	407,423	416,702	428,144
	分配後	372,769	381,435	398,119	392,278	註3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264,531	236,270	196,081	418,218	247,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77	43,007	35,300	34,390	150,118
無形資產		859	858	246	49	222
其他資產		6,633	10,191	9,345	12,077	9,090
資產總額		459,279	496,221	481,641	503,964	497,0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320	50,414	38,627	46,452	55,160
	分配後	49,624	78,327	47,931	70,876	註3
非流動負債		36,886	36,459	35,591	40,810	13,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206	86,873	74,218	87,262	68,923
	分配後	86,510	114,786	83,522	111,686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2,073	409,348	407,423	416,702	428,144
股本		310,145	310,145	310,145	325,652	325,652
資本公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663	76,213	77,615	77,591	92,492
	分配後（註2）	44,359	48,300	68,311	53,167	註3
其他權益		8,265	12,990	9,663	3,459	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2,073	409,348	407,423	416,702	428,144
	分配後	372,769	381,435	398,119	392,278	註3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739,804	734,431	693,826	583,566	613,726
營業毛利	38,202	60,304	47,518	83,008	102,756
營業損益	-18,747	2,235	-7,234	41,782	56,0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558	37,150	44,638	-4,084	-8,189
稅前淨利	25,811	39,385	37,404	37,698	47,8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811	39,385	37,404	37,698	47,8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843	31,680	29,660	27,806	38,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06	4,899	-3,672	-9,223	-2,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49	36,579	25,988	18,583	35,8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843	31,680	29,660	27,806	38,8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349	36,579	25,988	18,583	35,8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0	1.02	0.91(註2)	0.85	1.19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4年度每股盈餘因股本變動追溯調整。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724,928	666,689	628,768	568,586	612,441
營業毛利	27,049	42,506	31,903	74,822	96,291
營業損益	-14,348	1,714	-2,791	42,885	52,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62	37,665	40,151	-4,687	-5,619
稅前淨利	26,414	39,379	37,360	38,198	47,3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414	39,379	37,360	38,198	47,3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843	31,680	29,660	27,806	38,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06	4,899	-3,672	-9,223	-2,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49	36,579	25,988	18,583	35,8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843	31,680	29,660	27,806	38,8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349	36,579	25,988	18,583	35,8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0	1.02	0.91(註2)	0.85	1.19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每股盈餘因股本變動追朔調整。

5.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	方燕玲、呂莉莉	標準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	方燕玲、呂莉莉	標準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	方燕玲、呂莉莉	標準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	鍾丹丹、呂莉莉	標準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	鍾丹丹、呂莉莉	標準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105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係於101年度公開發行,於10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輪調簽證會計師，故無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09	16.83	15.82	14.71	16.82	23.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4.89	1,704.06	868.05	990.91	1,211.41	166.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8.58	752.85	655.23	674.75	1,041.77	433.56
	速動比率	665.97	591.26	518.03	475.7	497.76	322.18
	利息保障倍數	6,473.13	-	-	559.26	455.19	77.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2	9.57	11.90	11.23	9.81	9.73
	平均收現日數	35	38	31	33	37	37
	存貨週轉率（次）	11.39	19.11	16.48	12.38	9.43	9.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04	60.79	48.06	43.65	43.14	44.57
	平均銷貨日數	32	19	22	29	39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92	32.29	15.45	16.87	16.97	2.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6	1.61	1.51	1.45	1.16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6	4.84	6.70	6.17	5.70	7.28
	權益報酬率（%）	11.92	5.87	8.01	7.26	6.75	9.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36	8.32	12.70	12.06	11.58	14.70
	純益率（%）	4.34	2.95	4.31	4.27	4.76	6.32
	每股盈餘（元）	1.29	0.70	1.02	0.96	0.85	1.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53	3.66	0	註2	139.67	46.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4	4.89	2.16	-1.51	69.44	383.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8	-0.70	-1.47	-5.4	7.87	0.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0.48	7.07	-1.83	1.29	1.24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6 年及 105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原因：主要係因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購置土地增加不動產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完成山東中綠出售股權轉讓減少待出售流動資產淨額，另購置楊梅土地減少帳上現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差異為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獲利提升。
7. 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購置土地增加不動產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2. 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註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81	17.51	15.41	17.32	13.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3.90	959.38	1,154.17	1,211.70	285.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6.08	468.66	507.63	900.32	448.07
	速動比率	514.12	380.31	339.54	392.23	328.66
	利息保障倍數	-	-	-	1,611.78	94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5	11.74	10.44	9.89	10.27
	平均收現日數	37	31	35	37	36
	存貨週轉率（次）	21.23	18.60	12.4	9.42	9.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97	27.74	24.37	28.41	38.97
	平均銷貨日數	17	20	29	39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47	15.50	17.81	16.53	4.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1.34	1.31	1.13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9	6.63	6.07	5.65	7.76
	權益報酬率（%）	5.87	8.01	7.26	6.75	9.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52	12.70	12.05	11.73	14.53
	純益率（%）	3.01	4.75	4.72	4.89	6.34
	每股盈餘（元）	0.70	1.02	0.96	0.85	1.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23	0	註 2	123.12	86.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3	15.92	7.74	93.68	88.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9	-1.47	-7.58	7.34	3.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3	8.35	-4.43	1.29	1.26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6 年及 105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 流動比率下降主係流動資產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利息費用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付款速度提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因購置土地。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獲利提升。
7.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稅前淨利／(稅前淨利－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會計師查核完峻，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查，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79 頁~第 12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22 頁~第 16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452,380	256,932	-195,448	-4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8	290,613	256,215	744.85%
無形資產	49	222	173	353.06%
其他資產	14,109	9,775	-4,334	-30.72%
資產總額	500,936	557,542	56,606	11.30%
流動負債	43,424	59,261	15,837	36.47%
非流動負債	40,810	70,137	29,327	71.86%
負債總額	84,234	129,398	45,164	53.62%
股本	325,652	325,652	0	0.00%
資本公積	10,000	10,000	0	0.00%
保留盈餘	77,591	92,492	14,901	19.20%
其他權益	3,459	0	-3,459	-100.00%
權益總額	416,702	428,144	11,442	2.75%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A、 流動資產減少 43%主係出售採權益法之轉投資股權。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745%主係購置土地及房屋。

C、 流動負債增加 36%主係其他應付款增加。

D、 非流動負債增加 72%主係借款增加。

(2)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83,566	613,726	30,160	5.17%
營業成本	500,558	510,970	10,412	2.08%
營業毛利	83,008	102,756	19,748	23.79%
營業費用	41,226	46,690	5,464	13.25%
營業損益	41,782	56,066	14,284	3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84	-8,189	-4,105	100.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698	47,877	10,179	27.00%
所得稅費用	9,892	9,065	-827	-8.36%
本期淨利	27,806	38,812	11,006	3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23	-2,946	6,277	-6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83	35,866	17,283	93.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1)營業毛利增加：係營業成本降低所致。

(2)營業損益增加：係營業成本降低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減少及匯兌損失所致。

(4)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係營業成本降低所致。

(5)本期淨利：係營業成本降低所致。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及考量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營業目標，另提高經營績效及推展新業務，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一〇六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	現金不足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5,524	27,675	(81,777)	34,537	125,959	-	-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主要係支付購置土地款,取得不動產所致。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一〇七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	現金不足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5,959	25,020	0	50,121	201,100	-	-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無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 IPO 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設備更新,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於 95 年轉投資山東中綠、101 年轉投資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轉投資穎電實業有限公司。

(二)最近年度(106 年)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失之原因	改善計畫
綠電資源開發	1,250	進行組織調整，降低人力費用。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佳之利率。

(2)公司除仍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閒置資金外，並將持續改善財務結構，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廢電子電器、資訊回收處理，屬於內需型產業，進貨、銷貨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隨時掌握回收市場之價格變化情形，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於106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綠電資源30,000

千元，做為子公司綠電資源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並於107年2月1日動撥支應。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No.	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持股比例	背書保證金額	原因
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土地抵押借款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以資遵循，以降低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0千元、390千元及3,392千元，未來將持續投入下列研發計畫：

1.目前公司針對電冰箱隔熱泡棉（PUR)，進行研發為：

	方 向	合 作 單 位	國 家 政 策
1	燃料棒	工研院 日本 EX Research 瑞士 DAICOS	能源回收、 取代生煤、 節能減排
2	還原原料	某上市公司 工研院	循環經濟

2.映像管時代結束，液晶（LCD）時代開始：

目前已取得工研院材化所之『液晶萃取純化技術』亞洲技轉權，可針對：

	處理對象	收入來源	國 家 政 策
1	製造廠新品不良	新品液晶取代	外匯節約
2	市場廢棄物	液晶玻璃由 D 類(一般事業廢棄物)→R 類(再利用廢棄物)	循環經濟 節能減排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於廢棄物處理業，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動向以評估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作適當之經營調整，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永續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環保責任之理念，謹守政府法令規章，持續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全體同仁盡力達成獲利目標，以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資源再利用，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之目標前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楊梅市購置土地及廠房增設楊梅二廠，主要處理資訊物品，預計未來長期的發展上將有助於營收獲利及業務擴張。本公司處理產能之擴充皆經過完整規劃、審慎與專業評估方才執行，其執行期間亦嚴密監控產業變化以確保能達成預估之效益及避免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分散在各廠商，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主要原物料均有多家供應來源，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貨對象單一品項均有多家核備廠商，採競價方式出貨，增加公司有價物銷售收入。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超過資本額 10%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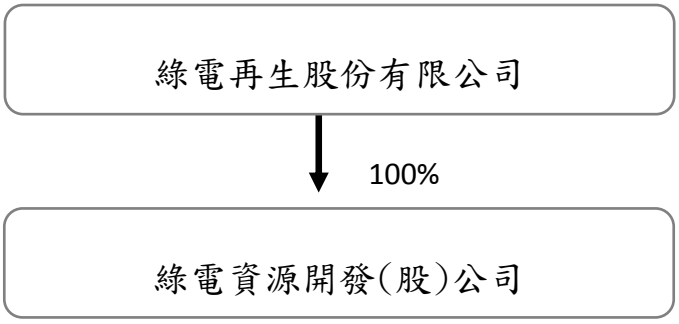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06.12.31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	100,000	-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敏昌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私募甲種特別股：無

(二)私募普通股：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其他事項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　額	%	105.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5,959	23	145,52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08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4	-	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4,943	12	61,18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82	-	60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4,494	12	46,617	9
1410	預付款項	962	-	37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六(六))	-	-	188,373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	560	-
	流動資產合計	256,932	47	452,380	9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90,613	52	34,398	7
1780	無形資產	222	-	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902	-	5,5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93	-	1,63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080	1	5,45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610	53	48,556	9
	資產總計	$ 557,542	100	500,936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　額	%	105.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583	1	4,701	1
2170	應付帳款	7,304	1	6,3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8,637	5	23,14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05	2	6,9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0	-	1,26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626	1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九))	446	-	1,039	-
	流動負債合計	59,261	10	43,424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56,374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25,961	5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九))	-	-	4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763	3	14,403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137	13	40,810	8
	負債總計	129,398	23	84,234	17
	權　　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00	股本	325,652	58	325,652	65
3200	資本公積	10,000	2	10,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45	10	50,06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9,647	7	27,527	5
	保留盈餘合計	92,492	17	77,591	15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3,459	1
	權益總計	428,144	77	416,702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7,542	100	500,93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13,726	100	583,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七及十二)	510,970	83	500,558	86
	營業毛利	102,756	17	83,00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3,298	7	41,2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2	1	-	-
		46,690	8	41,226	7
	營業淨利	56,066	9	41,78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59	-	9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22)	(1)	(14,972)	(3)
7050	財務成本	(626)	-	(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	10,036	2
		(8,189)	(1)	(4,08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7,877	8	37,69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065	1	9,892	1
8200	本期淨利	38,812	7	27,80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3	-	(3,01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13	-	(3,01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663)	(2)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3,459)	(1)	3,4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59)	(1)	(6,2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46)	(1)	(9,2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66	6	18,583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		0.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300	3410	3470	3xxx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310,145	10,000	47,098	30,517	77,615	9,663	-	407,42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2,966	(2,9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9,304)	(9,304)	-	-	(9,3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5,507	-	-	(15,507)	(15,507)	-	-	-
本期淨利	D1	-	-	-	27,806	27,806	-	-	27,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3,019)	(3,019)	(9,663)	3,459	(9,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24,787	24,787	(9,663)	3,459	18,58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325,652	10,000	50,064	27,527	77,591	-	3,459	416,70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2,781	(2,7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24,424)	(24,424)	-	-	(24,424)
本期淨利	D1	-	-	-	38,812	38,812	-	-	38,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513	513	-	(3,459)	(2,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39,325	39,325	-	(3,459)	35,8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325,652**	**10,000**	**52,845**	**39,647**	**92,492**	**-**	**-**	**428,1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877	37,6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11	13,359
A20200	攤銷費用	49	19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3)
A20900	利息費用	626	83
A21200	利息收入	(659)	(9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0,0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4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利益	(3,03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7)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701
A299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	12,8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58	17,2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17	(9,047)
A31130	應收票據	32	(19)
A31150	應收帳款	(3,773)	(3,468)
A31200	存貨	(17,877)	12,909
A31230	預付款項	(586)	2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	(36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95)	27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	(118)	(2,408)
A32150	應付帳款	964	1,2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08	4,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5)	(4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7)	-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32	3,2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63)	3,55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195	20,8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072	58,5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4	1,0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4)	(8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737)	1,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75	60,65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價款	187,95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993)	(6,6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378	1,0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	(4,893)	(2,8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777)	(6,6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3900	應付租賃款	(1,039)	8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24)	(9,3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37	(8,4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565)	45,4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24	100,0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959**	**145,5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同年六月七日申請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201千元及增加2,201千元。

(2)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綠電資源)	廢棄物回收	100 %	100 %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定期存款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其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十至二十年
(2)機器設備	二至八年
(3)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4)運輸設備	五年
(5)雜項設備	二至九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三年

每年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於商品支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股票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 用 金	$ 2,773	891
活期存款	70,282	47,220
支票存款	1,096	1,471
定期存款	41,803	72,972
外幣存款	-	7,989
短期票券(105.12.13~106.01.09)	-	14,981
短期票券(106.12.14~107.01.04)	10,005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959**	**145,524**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	9,080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01	2,201
減：累計減損	(2,201)	(701)
	$ -	1,5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500千元及701千元。

(四)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4	56
應收帳款	65,746	61,973
其他應收款	4,172	4,407
減：備抵呆帳	4,593	4,586
	$ 65,349	61,85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86
認列減損損失	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4,586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63,953	46,097
製 成 品	541	520
	$ 64,494	**46,617**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因存貨盤損及報廢，認列之損失分別為6千元及58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對山東中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中綠)之投資，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江西中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故將對山東中綠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201,262千元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459千元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為188,373千元，係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認列減損損失12,88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股權轉讓等相關程序，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3,039千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	$ -	58,779	116,193	1,954	12,960	40,709	230,595
本期增添	256,600	9,139	-	81	-	173	265,993
本期處分	-	(310)	(488)	(1,186)	-	(1,271)	(3,255)
重分類	-	-	1,728	150	-	1,855	3,7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56,600**	**67,608**	**117,433**	**999**	**12,960**	**41,466**	**497,066**
民國105年1月1日	$ -	59,333	128,697	1,705	14,790	40,749	245,274
本期增添	-	-	481	316	679	5,154	6,630
本期處分	-	(554)	(16,810)	(67)	(2,509)	(6,051)	(25,991)
重分類	-	-	3,825	-	-	857	4,6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58,779**	**116,193**	**1,954**	**12,960**	**40,709**	**230,595**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	$ -	58,042	105,784	1,561	9,163	21,647	196,197
本期提列折舊	-	553	3,350	209	1,714	7,685	13,511
本期處分	-	(310)	(488)	(1,186)	-	(1,271)	(3,2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58,285**	**108,646**	**584**	**10,877**	**28,061**	**206,45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	57,994	119,832	1,421	8,632	16,279	204,158
本期提列折舊	-	479	2,762	206	1,758	8,154	13,359
本期處分	-	(431)	(16,810)	(66)	(1,227)	(2,786)	(21,3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58,042	105,784	1,561	9,163	21,647	196,197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56,600	9,323	8,787	415	2,083	13,405	290,613
民國105年1月1日	$ -	1,339	8,865	284	6,158	24,470	41,1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737	10,409	393	3,797	19,062	34,398

1.租賃運輸設備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承租運輸設備，該租賃提供合併公司得以優惠價格購買該設備之選擇權，依據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九)。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434千元及1,475千元。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取得之原始成本為1,823千元，另依約給付履約保證金為1,230千元。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民國116年5月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26
合計	$ 56,374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
利率	1.64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6.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451	5	446

	105.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080	41	1,039
一年至五年	451	5	446
	$ 1,531	46	1,485

因合併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有關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七)。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皆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4.08%為基礎決定。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0,133	15,772
一年至五年	29,488	56,757
五年以上	6,020	22,622
	$ 45,641	**95,151**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196	19,3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33	4,9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763**	**14,40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332	15,6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3	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479)	1,957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46)	1,0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4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196**	**19,33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29	4,28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4	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4	6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4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33**	**4,92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9	4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5	254
計畫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6)	(74)
	$ 678	**614**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99	490
營業費用	179	124
	$ 678	**61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12	6,631
本期認列	513	(3,01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125**	**3,612**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	1.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8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63)	479
未來薪資增加	468	(45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20)	539
未來薪資增加	526	(5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15千元及2,4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1,590	7,00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20	3,711
	32,410	10,720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345)	(828)
所得稅費用	**$ 9,065**	**9,89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47,877**	**37,6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39	6,409
不可扣抵之費用	62	1
前期低估	820	3,7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損失	(213)	369
其他	257	(598)
所得稅費用	**$ 9,065**	**9,89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5,961	-	25,9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961)	-	(25,9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	$ 24,192	15	24,2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69	(15)	1,7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5,961**	**-**	**25,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　定福利計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59	2,191	1,768	5,5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	(2,191)	(404)	(2,6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538**	**-**	**1,364**	**2,902**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59	-	1,377	2,9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191	391	2,5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559**	**2,191**	**1,768**	**5,51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9,647**	**27,52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2,110**	**7,355**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9 %**	**21.81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計15,507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25,652	310,145
盈餘轉增資	-	15,507
期末餘額	**$ 325,652**	**325,652**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000**	**10,0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75	24,424	0.30	9,304
股　　票	-	-	0.50	15,507
	$ 0.75	**24,424**	**0.80**	**24,81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32,565**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 3,45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	(3,4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9,663	-	9,6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663)	3,459	(6,2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3,459**	**3,459**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812	27,8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565	32,5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9	0.85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38,812	27,8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565	32,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0	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2,615	32,6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9	0.85

(十五)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家電回收處理收入	$ 211,371	205,516
資訊回收處理收入	54,525	63,296
家電有價材料收入	316,153	279,044
資訊有價材料收入	30,422	35,394
其他	1,255	316
	$ 613,726	583,566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6千元及79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6千元及79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59	93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337	-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0,181)	(1,2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利益	3,039	-
處分設備損失	-	(1,0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7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	(12,889)
其　　他	83	912
	$ (8,222)	(14,97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5	-
應付租賃款	41	83
	$ 626	83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88,535千元及206,483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5%及84%係均由2家客戶組成，惟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即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故呆帳損失皆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583	4,583	4,583	-	-	-	-
應付帳款	7,304	7,304	7,304	-	-	-	-
其他應付款	4,793	4,793	4,793	-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	446	451	451	-	-	-	-
	$ 17,126	**17,131**	**17,131**	-	-	-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701	4,701	4,701	-	-	-	-
應付帳款	6,340	6,340	6,340	-	-	-	-
其他應付款	4,046	4,046	4,046	-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485	1,531	540	540	451	-	-
	$ 16,572	**16,618**	**15,627**	**540**	**451**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	-	-	28,644	0.276	7,900
人 民 幣	1,056	4.565	4,822	3,059	4.617	14,124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	-	40,800	4.617	188,37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千元及117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或減少1,884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圓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等同於其公允價值，而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80	9,080	-	-	9,08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係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依合併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或客戶之財務資訊及銀行之照會等相關文件。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客戶帳齡、到期日及財務資訊。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保證予子公司以外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融資額度規畫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均為6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松下電器(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山東中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170	17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	586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93	13,534
退職後福利	321	378
	$ 14,014	13,912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4,286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	$ 4,080	5,458
土地	長期借款	140,492	-
		$ 144,572	5,4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購料融資及保證業務而申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6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報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060035619號函，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申報生效。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435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54,350千元，其增資基準日尚待董事會決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750	26,727	83,477	51,665	25,118	76,783
勞健保費用	5,358	1,350	6,708	4,704	1,360	6,064
退休金費用	2,465	828	3,293	2,220	831	3,0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3	679	3,682	2,158	725	2,883
折舊費用	12,376	1,135	13,511	11,041	2,318	13,359
攤銷費用	-	49	49	-	197	1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是	-	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42,814	85,628

註1：(1)有業務往來者為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為2。

註2：本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事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2	128,443	100,000	100,000	60,000	-	23.36 %	214,072	Y	N	N

註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穎電實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	16.67	-	

註：係以出資額登記。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6.6.1	116,108	付訖	長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鑑價報告	自用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6.6.1	9,139	付訖	長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鑑價報告	自用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土地	106.6.1	140,492	付訖	長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鑑價報告	自用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之比率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1	進貨	52,363	無顯著不同	8.53 %
0	〃	〃	1	銷貨	34,467	〃	5.62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回收	100,000	50,000	10,000	100.00%	90,480	1,250	1,25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經辨認有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綠電資源係從事廢棄物回收或處理相關事業。

合併公司原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子公司綠電資源後，合併公司始可劃分為本公司及綠電資源。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本公司	綠電資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7,974	35,752	-	613,726
部門間收入	34,467	52,806	(87,273)	-
收入總計	**$ 612,441**	**88,558**	**(87,273)**	**613,726**
部門損益	**$ 38,812**	**1,250**	**(1,250)**	**38,812**

	本公司	綠電資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5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4,441	39,125	-	583,566
部門間收入	24,145	52,990	(77,135)	-
收入總計	**$ 568,586**	**92,115**	**(77,135)**	**583,566**
部門損益	**$ 27,806**	**(2,438)**	**2,438**	**27,806**

	本公司	綠電資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6年12月31日	**$ 497,067**	**151,024**	**(90,549)**	**557,542**
105年12月31日	**$ 503,964**	**39,832**	**(42,860)**	**500,936**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613,726**	**583,566**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93,628**	**36,08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甲公司	$ 265,895	268,813
乙公司	128,594	107,210
	$ 394,489	**376,023**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　額	%	105.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0,031	24	115,15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08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4	-	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1,236	13	57,90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67	-	51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4,494	13	46,322	9
1410	預付款項	962	-	37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六(六))	-	-	188,373	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	-	434	-
	流動資產合計	247,157	50	418,218	8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0,480	18	39,23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50,118	30	34,390	7
1780	無形資產	222	-	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217	-	4,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93	1	1,63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080	1	4,65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910	50	85,746	17
	資產總計	$ 497,067	100	503,964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　額	%	105.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583	1	4,70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313	1	9,8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8,155	6	22,7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05	3	6,9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8	-	1,184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九))	446	-	1,039	-
	流動負債合計	55,160	11	46,452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25,961	5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九))	-	-	4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763	3	14,403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63	3	40,810	8
	負債總計	68,923	14	87,262	17
	權　　益(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十三))：				
3100	股本	325,652	65	325,652	65
3200	資本公積	10,000	2	10,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45	11	50,06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9,647	8	27,527	5
	保留盈餘合計	92,492	19	77,591	15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3,459	1
	權益總計	428,144	86	416,702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7,067	100	503,96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612,441	100	568,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七及十二)	516,150	84	493,764	87
	營業毛利	96,291	16	74,822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39,948	7	31,9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4	-	-	-
		43,342	7	31,937	5
	營業淨利	52,949	9	42,88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5	-	7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14)	(1)	(13,610)	(2)
7050	財務成本	(50)	-	(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50	-	8,228	1
		(5,619)	(1)	(4,687)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7,330	8	38,19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518	2	10,392	2
8200	本期淨利	38,812	6	27,80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3	-	(3,01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13	-	(3,01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663)	(2)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3,459)	-	3,4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59)	-	(6,2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46)	-	(9,2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66	6	18,583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		0.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股　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3350	保留盈餘 合　　計 330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其他權益項目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3470	權益總額 3xxx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310,145	10,000	47,098	30,517	77,615	9,663	-	407,42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2,966	(2,9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9,304)	(9,304)	-	-	(9,3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5,507	-	-	(15,507)	(15,507)	-	-	-
本期淨利	D1	-	-	-	27,806	27,806	-	-	27,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3,019)	(3,019)	(9,663)	3,459	(9,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24,787	24,787	(9,663)	3,459	18,58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325,652	10,000	50,064	27,527	77,591	-	3,459	416,70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2,781	(2,7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24,424)	(24,424)	-	-	(24,424)
本期淨利	D1	-	-	-	38,812	38,812	-	-	38,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513	513	-	(3,459)	(2,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39,325	39,325	-	(3,459)	35,8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325,652**	**10,000**	**52,845**	**39,647**	**92,492**	**-**	**-**	**428,14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986千元及79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986千元及795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330	38,1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07	12,222
A20200	攤銷費用	49	1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3)
A20900	利息費用	50	23
A21200	利息收入	(595)	(7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50)	(8,22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利益	(3,03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701
A299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	12,8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9,885	17,0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17	(9,047)
A31130	應收票據	32	(19)
A31150	應收帳款	(3,327)	(982)
A31200	存貨	(18,172)	12,154
A31230	預付款項	(586)	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1	(24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2,245)	2,08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	(118)	(2,408)
A32150	應付帳款	(2,583)	(3,1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55	5,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	(4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7)	-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2,501	(1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9,744)	1,94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41	18,995
A33000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71	57,1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2	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	(2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737)	1,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26	59,24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價款	187,95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02)	(6,6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	578	(9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	(4,893)	(2,8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14	(10,46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900	應付租賃款	(1,039)	1,4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24)	(9,3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63)	(7,8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77	40,9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154	74,1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031**	**115,1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同年六月七日申請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201千元及增加2,201千元。

(2)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定期存款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其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十至二十年
(2)機器設備	二至八年
(3)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4)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5)雜項設備	二至九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三年

每年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於商品支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股票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 用 金	$ 2,226	612
活期存款	64,901	40,359
支票存款	1,096	1,255
定期存款	41,803	49,958
外幣存款	-	7,989
短期票券(105.12.13~106.01.09)	-	14,981
短期票券(106.12.14~107.01.04)	10,005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031	115,154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	9,080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01	2,201
減：累計減損	(2,201)	(701)
	$ -	1,5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500千元及701千元。

(四)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4	56
應收帳款	61,176	57,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	75
其他應收款	367	514
減：備抵呆帳	-	-
	$ 61,627	58,47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逾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另經評估並無減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63,953	45,802
製 成 品	541	520
	$ 64,494	**46,322**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存貨盤損及報廢，認列之損失分別為6千元及58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對山東中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中綠)之投資，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江西中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故將對山東中綠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201,262千元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459千元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為188,373千元，係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認列12,889千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股權轉讓等相關程序，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039千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90,480**	**39,230**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穎電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穎電實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本公司對穎電實業之投資比例降為16.67%，由於對該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對穎電實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2,201千元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	$ -	58,779	116,193	1,922	12,959	40,606	230,459
本期增添	116,108	9,139	-	82	-	173	125,502
本期處分	-	(310)	(488)	(1,186)	-	(1,271)	(3,255)
重分類	-	-	1,728	150	-	1,855	3,7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16,108**	**67,608**	**117,433**	**968**	**12,959**	**41,363**	**356,439**
民國105年1月1日	$ -	58,779	128,696	1,673	12,280	34,595	236,023
本期增添	-	-	481	316	679	5,154	6,630
本期處分	-	-	(16,809)	(67)	-	-	(16,876)
重分類	-	-	3,825	-	-	857	4,6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58,779**	**116,193**	**1,922**	**12,959**	**40,606**	**230,459**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	$ -	58,042	105,785	1,528	9,163	21,551	196,069
本期提列折舊	-	553	3,351	209	1,714	7,680	13,507
本期處分	-	(310)	(488)	(1,186)	-	(1,271)	(3,2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58,285**	**108,648**	**551**	**10,877**	**27,960**	**206,321**
民國105年1月1日	$ -	57,625	119,832	1,390	7,595	14,281	200,723
本期提列折舊	-	417	2,762	205	1,568	7,270	12,222
本期處分	-	-	(16,809)	(67)	-	-	(16,87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58,042**	**105,785**	**1,528**	**9,163**	**21,551**	**196,069**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16,108**	**9,323**	**8,785**	**417**	**2,082**	**13,403**	**150,118**
民國105年1月1日	**$ -**	**1,154**	**8,864**	**283**	**4,685**	**20,314**	**35,3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737**	**10,408**	**394**	**3,796**	**19,055**	**34,390**

1.租賃運輸設備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承租運輸設備，該租賃提供本公司得以優惠價格購買該設備之選擇權，依據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九)。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434千元及1,475千元。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取得之原始成本為1,823千元，另依約給付履約保證金為1,230千元。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6.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451	5	446

	105.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080	41	1,039
一年至五年	451	5	446
	$ 1,531	46	1,485

因本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有關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本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八)。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皆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4.08%為基礎決定。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2,605	15,772
一年至五年	39,376	57,027
五年以上	16,938	22,784
	$ 68,919	95,583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196	19,3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33	4,9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763	14,40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332	15,6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3	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479)	1,957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46)	1,0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4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196**	**19,33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29	4,28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4	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4	6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4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33**	**4,92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9	4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5	254
計畫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6)	(74)
	$ 678	**614**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99	490
營業費用	179	124
	$ 678	61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12	6,631
本期認列	513	(3,01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125	3,61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	1.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8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63)	479
未來薪資增加	468	(45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20)	539
未來薪資增加	526	(5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69千元及2,2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1,590	7,00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20	3,711
	32,410	10,720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892)	(328)
所得稅費用	**$ 8,518**	**10,39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47,330**	**38,1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46	6,494
不可扣抵之費用	62	1
前期低估	820	3,7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損失	(213)	369
其他	(197)	(183)
所得稅費用	**$ 8,518**	**10,39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5,961	-	25,9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961)	-	(25,9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	**-**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4,192	15	24,2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69	(15)	1,7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5,961**	**-**	**25,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59	2,191	536	4,2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	(2,191)	143	(2,0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538**	**-**	**679**	**2,217**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59	-	645	2,2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191	(109)	2,0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559**	**2,191**	**536**	**4,28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9,647**	**27,52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2,110**	**7,355**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9 %**	**21.81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計15,507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25,652	310,145
盈餘轉增資	-	15,507
期末餘額	**$ 325,652**	**325,652**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000**	**10,0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75	24,424	0.30	9,304
股　　票	-	-	0.50	15,507
合　　計	**$ 0.75**	**24,424**	**0.80**	**24,81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32,565**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3,459	3,45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	-	(3,459)	(3,4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	$ 9,663	-	9,6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663)	3,459	(6,2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3,459**	**3,459**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812**	**27,8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565**	**32,5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9**	**0.85**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38,812	27,8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565	32,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0	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2,615	32,6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9	0.85

(十五)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家電回收處理收入	$ 211,371	205,517
資訊回收處理收入	54,525	63,296
家電有價材料收入	315,373	269,984
資訊有價材料收入	30,422	29,789
其他	750	-
	$ 612,441	568,586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6千及79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6千元及79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595	71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33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利益	3,039	-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0,181)	(1,24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	(12,8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701)
其　　他	891	1,229
	$ (7,414)	(13,610)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	-
應付租賃款	41	23
	$ 50	23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79,432千元及173,02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0%及88%係分別由2家客戶組成，惟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即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故呆帳損失皆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583	4,583	4,583	-	-	-	-
應付帳款	7,313	7,313	7,313	-	-	-	-
其他應付款	4,742	4,742	4,742	-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	446	451	451	-	-	-	-
	$ 17,084	17,089	17,089	-	-	-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701	4,701	4,701	-	-	-	-
應付帳款	9,896	9,896	9,896	-	-	-	-
其他應付款	3,916	3,916	3,916	-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485	1,531	540	540	451	-	-
	$ 19,998	20,044	19,053	540	451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	-	-	28,644	0.2756	7,900
人 民 幣	1,056	4.565	4,822	3,059	4.617	14,124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	-	40,800	4.617	188,37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千元及117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或減少1,884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圓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等同於其公允價值，而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80	9,080	-	-	9,08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係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依本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或客戶之財務資訊及銀行之照會等相關文件。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帳齡、到期日及財務資訊。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為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00,000千元及80,00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融資額度規畫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均為6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松下電器(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山東中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34,467	24,145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52,363	52,99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70	175
	$ 52,533	53,165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對子公司之付款條件係採月結30天，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起改為當月結，對一般廠商及其他關係人係採現金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0	75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9	3,555

5.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廠房	$ 2,472	2,779

6.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	1,025

7.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813	-
關聯企業	-	586
	$ 813	586

8.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為60,0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與關係人間無相互背書保證之情形。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93	12,574
退職後福利	321	378
	$ 14,014	12,952

本公司提供成本4,286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	$ 4,080	4,6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報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060035619號函，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申報生效。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435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54,350千元，其增資基準日尚待董事會決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750	25,802	82,552	51,665	20,568	72,233
勞健保費用	5,358	1,186	6,544	4,704	1,102	5,806
退休金費用	2,465	782	3,247	2,220	683	2,9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3	521	3,524	2,158	485	2,643
折舊費用	12,376	1,131	13,507	11,041	1,181	12,222
攤銷費用	-	49	49	-	197	19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19人及11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是	-	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42,814	85,628

註1：(1)有業務往來者為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為2。

註2：本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事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2	128,443	100,000	100,000	60,000	-	23.36 %	214,072	Y	N	N

註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穎電實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	16.67	-	

註：係以出資額登記。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6.6.1	116,108	付訖	長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鑑價報告	自用	
本公司	房屋及建物	106.6.1	9,139	付訖	長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鑑價報告	自用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土地	106.6.1	140,492	付訖	長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鑑價報告	自用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回收	100,000	50,000	10,000	100.00%	90,480	1,250	1,250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敏昌

承印
(02) 2225-1430